

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

鉴定项目：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13号（建筑面积为520.05 m²，土地面积为200 m²）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鉴定

委托鉴定方：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估价鉴定方：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鉴定人员：朱令妍 注册号：4620030015

李奕亮 注册号：4620050011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报告编号：琼二房估字[2020]第0605H5号

致 委 托 方 函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2019）琼 9030 执 308 号申请人王清富、卓亚燕与被执行人苏远楷、欧维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进行房地产估价鉴定的委托书已收悉。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建筑面积为 520.05 m²、土地面积为 200 m²）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鉴定，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受理委托后，估价鉴定人员对估价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鉴定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遵循房地产价值评估鉴定的有关规范，对鉴定对象房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计算。我所规定的期限内已完成，现将估价鉴定概况报告如下：

估价鉴定对象：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建筑面积为 520.05 m²，土地面积为 200 m²）。

估价鉴定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

价值时点：二 0 二 0 年五月八日（价值时点：所评估的估价对象价值对应的时间，本次评估以估价师现场勘查日作为价值时点。）

价值类型：估价人员根据估价鉴定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鉴定程序和技术标准，进行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并进行认真的分析、综合和严密的测算，确定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建筑

面积为 520.05 m²，土地面积为 200 m²) 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5 月 08 日的
 房地产市场价格如下表：

估价对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
估价方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测算结果	总价 (元)	2575288
	单价 (元/m ²)	4952
评估价值	总价 (元)	2575288
	单价 (元/m ²)	4952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随函附送琼二房估字[2020]第 0605H5 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四份。

此致

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令妍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4-4
二、估价鉴定人声明	5-5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8
四、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9-15
(一) 委托鉴定方	9-9
(二) 估价鉴定方	9-9
(三) 估价鉴定对象	9-9
(四) 估价鉴定过程	9-9
(五) 估价鉴定对象概况	10-10
(六) 估价鉴定目的	11-11
(七) 价值类型	11-11
(八) 实地查勘日期&鉴定日期	11-11
(九) 价值时点	11-11
(十)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1-11
(十一) 估价鉴定原则	11-11
(十二) 估价鉴定依据	12-12
(十三) 估价鉴定方法	13-13
(十四) 估价鉴定结果	14-14
(十五) 估价鉴定人员	15-15
(十六) 估价鉴定单位	15-15
五、估价鉴定技术报告	16-56
(一)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16-16
(二)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7-17
(三) 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18-18
(四) 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18-31
(五) 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31-31
(六) 估价方法选用	32-33
(七) 估价测算过程	33-55
(八) 估价结果确定	55-55
六、附件	56+

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本所具有从事本次评估项目合法的资质和营业许可,并具有完成该评估司法鉴定行为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对评估的行为后果负责。本所郑重承诺:

- 1 实行司法鉴定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包括:
 - 1.1 鉴定单位资质、鉴定人的姓名和执业资格;
 - 1.2 鉴定日程;
 - 1.3 鉴定方法,鉴定标准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4 鉴定证据资料(应当保密的除外);
 - 1.5 应听证勘误的初步鉴定结果,鉴定结论;
 - 1.6 其他需公开的鉴定内容。
- 2 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诉讼证据鉴定程序进行估价鉴定活动。遵循有关专业技术规范、技术路线进行专业技术工作,不违反业已形成行业标准和公允的惯例。
- 3 不以鉴定的方式肯定或否定当事人须向法庭陈述并由法庭质证、认证的事实。
- 4 本估价鉴定报告除向委托鉴定方提供鉴定报告外,鉴定单位承诺不制作本报告副本、复印件交付委托鉴定方以外的第三人,并对委托鉴定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证据资料及在鉴定过程中所了解的鉴定对象有关资料保密。
- 5 本估价鉴定报告向委托鉴定方提供琼二房估字[2020]第 0605H5 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四份。

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估价鉴定人声明

- 1 本人同意鉴定单位的指派，担任本案房地产估价鉴定的鉴定人，本人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完成该项鉴定的专业知识。本人保证在鉴定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廉洁地进行鉴定工作，不作伪证。
- 2 鉴定人与本鉴定中的鉴定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3 本人已对本鉴定中的鉴定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
- 4 我们依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专业规范，公开进行了本次房地产估价鉴定。
- 5 我们在本估价鉴定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6 本估价鉴定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鉴定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以及估价鉴定人员客观能力的影响。
- 7 鉴定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鉴定报告。
- 8 没有人对本估价鉴定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 9 未经鉴定人许可，本报告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除估价人员签署本报告正本外，其他所载相同内容，鉴定人不负任何责任。

撰写本报告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朱令妍	4620030015		2020年08月12日
李奕亮	4620050011		2020年08月12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师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检查，本次估价鉴定假设委托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估价鉴定对象具有完整和合法的产权之前提进行估价。仅在此前提下，本估价报告的鉴定结果才能有效地体现鉴定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实有的公开市场价值。当事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备真实性与合法性。

2、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无房屋安全问题，建筑结构及质量完好。

3、假设鉴定对象基本达到最高最佳和连续使用的状态。

4、本次评估估价鉴定对象建筑面积系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琼中房权证县城字第私有 00737 号）上记载的面积为准，建筑面积为 520.05 m²；估价对象土地面积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中国用（2000）字第 144 号）上记载的面积为准，土地面积为 200 m²。鉴定人员未实地测量，本次评估假设该面积与估价对象实际面积相符，假设如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定的不符，本评估报告需作相应调整，甚至复估。

二、不相一致假设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委估鉴定对象房产设计用途为住宅，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经评估人

员现场查勘，委估鉴定对象 1 层目前为空置状态，与委估鉴定对象邻近同类型物业多为一层商铺出租、二层以上住宅用途，根据合法原则，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为住宅用途进行测算，假设如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定的不符，本评估报告需作相应调整，甚至复估。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琼中房权证县城字第 00737 号）上载明的地址为琼中县营根镇第一住宅小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中国用（2000）字第 144 号）上载明的地址为海榆路一号新区；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委估简单对象现场地址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本次评估假设《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与现场勘查地址均为同一房地产进行评估，假设如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定的不符，本评估报告需作相应调整，甚至复估。

三、依据不足假设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中国用（2000）字第 144 号），未记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记载了估价对象土地批准使用期限为 70 年，至 2070 年 12 月 30 日止，由于划拨土地无使用终止期限，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为出让土地进行测算，假设如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定的不符，本评估报告需作相应调整，甚至复估。

四、限制条件

1、本报告的鉴定结果为估价鉴定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包含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师知悉的估价对象法定优先受偿款为 0，本次评估结果未扣除估价鉴定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及担保等法定优先受偿款项，提请报告使用方予以注意！

3、本次鉴定基于目前及未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的前提进行估价，即本次鉴定中涉及的房地产之价格、成本、税额等都是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的，均不考虑未来的变动。

4、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一定条件下得出的结果只能适用于特定时期。因此，本次鉴定结果是估价鉴定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不能将该鉴定结果作为估价鉴定对象在其他时点的价值；同时，本鉴定报告的应用必须在本报告所确定的鉴定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即从2020年08月12日至2021年08月11日止，且应用必须基于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之前提。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的变化，估价鉴定对象的价格或者价值可能发生很大的变化，则本鉴定报告将失去其有效性。

5、本鉴定报告未含可能实现的估价鉴定对象房地产产权转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税费。

6、报告中所采用的法规、规定和各级政府颁布的文件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改变。

7、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不得作为他用。未经估价机构允许，本鉴定报告不得向委托方、估价报告审查及使用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行房地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鉴定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鉴定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未对估价鉴定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琼二房估字[2020]第 0605H5 号

一、 委托鉴定方：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 估价鉴定方：

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令妍

地 址：琼中县海府路亚希大厦 1518 号房

资质等级：房地产估价贰级

证书编号：【2020】琼海口房估证字第 2001 号

电 话：0898—65311638

三、 估价鉴定对象

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建筑面积为 520.05 m²，土地面积为 200 m²）的房地产。

四、 估价鉴定过程

受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委托，鉴定单位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指派朱令妍（房地产估价师）、李奕亮（房地产估价师）担任本案鉴定人。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2 日，鉴定人员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对委托鉴定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根据委托鉴定目的及委托鉴定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鉴定人员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对委托内容进行了估价鉴定，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琼二房估字 [2020]第 0605H5 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

五、 估价鉴定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	
房地产登记状况	记载介质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产证号	琼中房权证县城字第私有 00737 号	
	土地证号	琼中国用(2000)字第 144 号	
	权利人	苏远楷	
	坐落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	
	建筑面积 (m ²)	520.05	
	土地面积 (m ²)	200	
	建成年份	2001 年	
	建筑结构	框架	
	用途	住宅	
	批准使用期限	2070 年 12 月 30 日	
	现状	1 层目前为空置状态, 2-4 层为住宅使用	
房地产实物状况	房地产状况		
	装修状况	外装修	涂料、瓷砖
		地面	瓷砖
		墙面	涂料
		顶棚	部分吊顶, 部分涂料
		厨卫	瓷砖地面、墙面瓷砖到顶
		门	大门为铁门, 内为木门
		窗	铝合金玻璃窗
		水电	生活水电
	维护状况	地基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 无不均匀沉降。
		承重构件	完好坚固
		非承重墙	墙体牢固完好
		门窗	完好
		外装饰	外墙块料面层牢固较完好, 无空鼓
		屋面	有足够承载能力, 无不均匀沉降。
		楼地面	完好坚固
		顶棚	墙体牢固完好
		内装饰	局部面层脱落
		设备部分	整体面层较完好
房屋权益状况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 委估鉴定对象权利人为苏远楷、房屋建筑面积为 520.05 m ² , 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 土地面积为 200 m ² , 用途为住宅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估价鉴定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

七、价值类型：

1、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公开市场最有可能形成的价值，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理性、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值。

八、实地查勘日期：2020年05月08日

估价鉴定日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0年08月12日

九、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价值时点：所评估的估价对象价值对应的时间，本次为现场勘查日。）

十、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本报告书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从2020年08月12日至2021年08月11日止。

十一、鉴定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1.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委托方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11.2 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11.3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使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11.4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11.5 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值会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十二、 估价鉴定依据

12.1 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及省定额站有关调查文件；

(5)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咨询所获取的有关资料。

12.2 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1)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12.3 估价师现场勘查及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十三、估价鉴定方法

一般而言，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评估时采用的估价方法应根据当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和待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估价鉴定对象为已开发完成的房地产，再开发潜力较低，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估价鉴定对象为城市较中心区域临街房地产，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估价鉴定对象所属区域内缺乏类似自建房地产的交易实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估价鉴定对象为有潜在租金收益的房地产，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估价采用了收益还原法一种方法，评估、确定估价鉴定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

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净收益用适当的还原利率折现，累加得出价值时点的现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十四、估价鉴定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鉴定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鉴定程序和技术标准，进行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并进行认真的分析、综合和严密的测算，确定苏远楷名下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建筑面积为 520.05 m²，土地面积为 200 m²）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5 月 0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如下表：

估价对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龙溪路 13 号
估价方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测算结果	总价（元）	2575288
	单价（元/m ² ）	4952
评估价值	总价（元）	2575288
	单价（元/m ² ）	4952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十五、估价鉴定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朱令妍	4620030015		2020年08月12日
李奕亮	4620050011		2020年08月12日

十六、估价鉴定单位

海南第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2020年08月12日